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劉○○

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收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